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版

複式教學法 (全一冊)

(每冊定價銀七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實價二角

不 准 翻 印

編 著 者 張 粒 民

出 版 者 世 界 書 局

印 刷 者 世 界 書 局

發 行 所 暨 上 各 省 海 世 界 書 局

例言

一 本書分上下二編，上編專論小學複式教學的方法，下編兼述複式編制小學之行政組織。

二 本書立論淺顯，舉例詳明，不特高中師範科鄉村師範科可採爲教本，即各地小學教師，亦可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三 國內各書肆所出版單級複式教學法之專書，雖有若干行世，然按諸實際，已不盡適合現代潮流。本書爲適應閱者需求起見，盡量搜集最新材料，並兼採日本小林佐源氏之新複式教育一書之優點，以期完善。

四 本書曾在江蘇省第四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及江蘇南通中學師範科試用二次，自審尙能合度。脫稿後復經編者加以整理，惟謬誤之處，知所不免，望讀者予以指示，俾便改正。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張粒民識於通中實小

目次

上編

| | | |
|-----|---------------|----|
| 第一章 | 導言 | 一 |
| 第二章 | 學級編制 | 六 |
| 第三章 | 複式教學兒童坐位排列的研究 | 一二 |
| 第四章 | 教科配合 | 二〇 |
| 第五章 | 複式學級的日課表排列 | 二四 |
| 第六章 | 複式學級的各科教學略案 | 四九 |
| 第七章 | 直接教授 | 八一 |
| 第八章 | 利用助手 | 八七 |

| | | |
|------|-------------|-----|
| 第九章 | 各科自動作業 | 九一 |
| 第十章 | 教具和表格 | 一〇六 |
| 第十一章 | 教室常規 | 一一八 |
| 第十二章 | 複式教學採行新教學法 | 一二三 |
| 第十三章 | 複式編製小學之教導設施 | 一三〇 |

下編

| | | |
|------|-------------|-----|
| 第十四章 | 複式編制小學之行政組織 | 一六三 |
| 第十五章 | 複式編制小學的設備 | 一六八 |
| 第十六章 | 複式編制小學之推廣事業 | 一九五 |

上編

第一章 導言

自從學校教育確定爲國家經營的事業以後，於是各國朝野，都很努力於擴充小學教育，希望從小學教育上，開通人民智識，培養國家元氣。在歐洲方面，德意志國是首先注意及此。不論窮鄉僻壤，都設立了小學校，絃誦之聲，真是洋溢乎國內，爲其他各國所羨慕不置。後來日本明治維新的時候，也是努力於推廣小學教育，全國人民識字的人數，差不多要占到百分之九十以上，國勢也受了很大影響，蒸蒸日上，躋於強國之列，論者大多以爲這不是兵力的功效，實在是小學教育的功效。吾們聽到了這種說話以後，便要起來探尋他的根原所

在。

德國的推廣小學教育，是把複式教育作為推行的工具，因為在偏僻的地方，學齡兒童往往不多，如果把相同程度的兒童，各別的編制學級，不但是國家教育經費擔負不了，就是小學師資恐怕也要不敷應求，所以謀補救這種缺點起見，產生了複式教學的方法。所謂複式教學，就是把兩個以上相同程度的集團，編制在一個學級中，由一個教師來擔任教學。這種辦法，是對於經費師資等等，都能顧及。所以全世界人士，就公認複式教學為普及義務教育的良好工具。日本明治維新，處處是採取別國的長處，來補救日本的缺點。於是複式教學這種組織，就受日本國的重視，各地紛紛推行。後來中國的推行複式教學，就把日本的方法，作為一種參考，所以德國的複式教學，彷彿是一種原本，而日本的複式教學，是一種譯本。話雖簡單，很足以說明世界各國複式教學的大概情形。

中國的推行複式教學，可以分四個時期來說明一下：

在前清末年，東南各省，選派了許多對於中國文學已有根柢的學生，到日本國的宏文師

範學院，受幾個月的短期師範訓練。回國以後，就到處宣傳複式教學，江蘇省教育總會，又在上海設立了單級（單級是複式編制的一種，後當詳述）教授練習所，招集了各地學生，作大規模的推行複式教學運動。這個時期，可以作為發軔時期。

辛亥革命以後，各地方的教育經費，基礎已經確定，數量又是增加，於是各縣的鄉村學校，添設了不少，這時因為師資的缺乏，各地方設立了甲乙兩種的師範講習所。在這種師範講習所的教育學科中，以複式教育，作為重要課程。因為師範生畢業之後，十之九是擔任複式教學的，所以不得不特別注意及此。因之此種師範生，彷彿就是複式教學的幹部人才，在中國地方教育事業中，着實占了重要地位。而當時複式教學的研究空氣，又非常濃厚，所以這個時期，可以作為全盛時期。

自從設計教學法輸入中國以來，全國小學教育界的觀點，起了一個重大的變化，大家的注意力，不是在研究複式教學，卻全神貫注於研究設計教學。設計教學法果然是值得研究，但是複式教學，又何嘗可以棄之如敝屣呢？並且複式教學中，儘可充分採取設計教學法的

精神。（後當詳述）兩者實在是並行不背的。可是當時教育界同志，大多數不注意及此，所以研究複式教學的空氣，就異常淡薄了。加以當時是仿效美國種種制度起勁的當兒，以為美國道路發達，汽車很多，祇須交通問題解決了以後，複式教學就沒有存在的餘地。美國的鄉村學校，逐漸集中，造成了鄉村聯合學校（Rural Consolidated School）的制度，中國何嘗不可仿行，殊不知美國的鄉村之單教師學校，至今還是很多，據美國教育司統計，今日共有教師一五三·三〇六人。其平均教育程度，皆不出中等學校。其平均薪俸，每年僅美金八百七十四元。單教師學校均係紅色小校舍，設備均極簡陋。教育司估計此十五萬三千三百零六教師，設每隔三尺站一人，排列成行，則可延長為一英里至十英里之距離。其中曾受二年以下之中等教育者，幾占百分之十云。中國的初等教育界徒夢想於仿效美國的鄉村聯合學校，所以把研究複式教學的空氣，逐漸冷淡下來，這個時期，可以作為銷沉時期。

最近幾年來，地方教育經費又比了民國元年，增加得不少，各處小學，又推廣得很多，於是謀教育事業的進步起見，複式教學又漸漸兒受人注意了。蘇省教育當局，又因為全省各縣

小學校的班級，複式幾占十分之九，所以一方面通令全省的實驗小學，設立了複式學級，而一方面令各區的地方教育指導員，積極的指導複式教學。所以這個時期，可以作為中興時期。

以上是講複式教學的史略，以下就要講複式教學的特點。複式教學的特點，有五端可述：
一、切合經濟 複式教學，利用少數教師，同時間同場所輔導一羣兒童自習自動。一切設備，都可以共同製作應用，在鄉村地方，兒童稀少，教師人才缺乏，經濟困難，開設單式學級，事實上有所不能，唯有施行複式教學，才能解除許多困難。

二、適應個性 單式學級，常常進行同一性質同一程度的活動，對於個性不同的兒童，沒有什麼妥善的辦法，一一適應。在複式教學中，儘可照能力分團的彈性編制，滿足個性的要求，發展獨有的精神和特長。

三、分工合作 社會事業，至多且繁，需乎各種人才去經營謀劃，兒童才智，本不一律，複式學級，可按照兒童才智高低，分配相當的職務，一面訓練人盡其才，一面收得分工合作的實

效。在兒童方面，也可以各自找到適宜的工作，去努力求進，不致受着牽強將就的痛苦。

四、親愛精誠 複式學級中，兒童大小不一，彼此常常因為共營生活，發生互相愛助的情感。長者儼若兄姊，幼者亦自居弟妹，如一家人，學校家庭化之說，易於實現，親愛精誠，能在無形中受了絕好的陶冶。

五、自學能力 學校教師所介紹的知識，雖是渺乎其小，在兒童確是已經天高地厚了。假若只有教師們的講述，兒童不能自行學習，食而不化，絲毫沒有一些長進，而且人生終世，都是繼續改進經驗，自求增益的時期，所以自動學習，實在是獲得知識最寶貴的鎖鑰。複式學級中自動學習的機會，較之單式學級多到二倍以上，培養自學能力的確事半功倍。

第二章 學級編制

學級編制的種類，大致可分為兩種。一是內部的區分，一是外部的區分。內部的區分，有能力別，男女別，年齡別，體格別，地方別，……等數種。外部的區分，不外單式和複式二種。以一學

年爲一學級，叫做單式學級。以兩學年或兩學年以上合爲一學級，叫做複式學級。凡全校只有一個教室，並無第二個教室和學級組織的，叫做單級小學。全校學生編成兩個以上的學級，分配在各學習室內，由各教員指導的，叫做多級小學校。

複式學級的編制，依照教師數教室數兒童數之多寡而斟酌規定，有的是全校僅有一個學級的，例如：

小單級編制 一二三四學年。

大單級編制 一二三四五六學年。

有的是全校兩個學級的，例如：

第一式 一二學年
三四學年

或 二三學年
一四學年

第二式 一二三四學年
五六學年

有的是三個學級的，例如：

第一式

一二學年
三四學年
五六學年

第二式

一四學年
二三學年
五六學年

此外再有二部編制，也是複式編制的一種，就是一個教師同時教授兩個學級。一面是由教師直接教授，一面是由兒童自動作業。這種辦法，在教師缺乏的地方或遇有原任教師因病請假招不到代課教師的時候，都可採用。他的方式，有下列種種：

- 甲、全日式二部編制（二學級一教員）
（二學級二教員（一為正教員一為助教員））

三學級二教員

乙、半日式二部編制 有下列兩種方式：

| | | | | | |
|------------------|------------------|------------|------------------|------------------|------------|
| 學三 年四 | 學一 年二 | 級 別 | 學三 年四 | 學一 年二 | 級 別 |
| 在 家 | 在 校 上 課 | 上 午 | 自 動 作 業 | 直 接 教 授 | 上 午 |
| 在 校 上 課 | 在 家 | 下 午 | 直 接 教 授 | 自 動 作 業 | 下 午 |

初級小學校有兩個學級者，其編制方法，有可以研究的地方。舊法以一二年為一學級，三四年為一學級；或一四年為一學級，二三年為一學級。每年固定，並無變化。因之兒童入校讀書，其擔任教師，時常更迭，於教育上實有不大便利之處。茲就下列一圖，說明於下：

如上表，則兒童所得之擔任教師，時相更換，不甚便利。改革之法，宜編制不事固定，每年變化。例如第一年度為一二學年及三四學年，第二年度為二三學年與四一學年，第三年度為

| 度年四第 | | 度年三第 | | 度年二第 | | 度年一第 | | 項 別 學 年 |
|------|-----|------|-----|------|-----|------|-----|------------------|
| 教師 | 兒童 | 教師 | 兒童 | 教師 | 兒童 | 教師 | 兒童 | |
| 甲 | G 組 | 甲 | F 組 | 甲 | E 組 | 甲 | A 組 | 第一學年 |
| | F 組 | | E 組 | | A 組 | | B 組 | 第二學年 |
| 乙 | E 組 | 乙 | A 組 | 乙 | B 組 | 乙 | C 組 | 第三學年 |
| | A 組 | | B 組 | | C 組 | | D 組 | 第四學年 |

| 度年四第 | | 度年三第 | | 度年二第 | | 度年一第 | | 度年 學年 |
|------|-----|------|-----|------|-----|------|-----|----------|
| 教師 | 兒童 | 教師 | 兒童 | 教師 | 兒童 | 教師 | 兒童 | |
| 甲 | G 組 | 乙 | F 組 | 乙 | E 組 | 甲 | A 組 | 第一學年 |
| | F 組 | | E 組 | | A 組 | | B 組 | 第二學年 |
| 乙 | E 組 | 甲 | A 組 | 甲 | B 組 | 乙 | C 組 | 第三學年 |
| | A 組 | | B 組 | | C 組 | | D 組 | 第四學年 |

三四學年及一二學年，第四年度為四一學年及三二學年。現列下表以說明之：

此種編制，兒童自第一年級入學，至畢業時，始終由一教師擔任，教育上可以收統一的功
效。所以日本國的複式編制，大都採用此法，的確是很有意思的。至於他的利益，可以約述如
下：

一、兒童始終由一教師擔任，可收教育統一之效。

二、當一二年合級三四年級合級時，三四年級有一部分教科，可以合併教學，就是一二年
級如音樂體育美術工作等，也可合併教學。

三、當二三年級及一四年級合級時，二三年級的一部分功課，可以合併教學。至一四年級
合級，那更有意思，因為四年級的畢業期近，功課較重。一年級能力薄弱，功課較輕，兩者相合，
很可以互相調劑。

第三章 複式教學兒童坐位排列的研究

第一節 坐位排列的條件